

15种醉驾情形要“重罚”

“醉驾处罚新规”昨起施行 调整增加了醉驾校车、“毒驾”“药驾”等从重处理情形

早报12月28日讯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于12月28日起施行。

统一醉驾案件执法标准

《意见》着力解决各地醉驾案件执法司法标准不够统一、处理不够均衡问题,统一行政处罚、刑事立案、起诉、量刑等标准,确保执法司法更加规范。比如,《意见》重申了血液酒精含量80毫克/100毫升的醉酒标准,明确了情节显著轻微、情节轻微以及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具体标准和情形,规定了罚金刑的起刑点和幅度。

《意见》进一步严密醉驾治理的刑事、行政法网和规则体系,依法治理醉驾的操作性更强。比如,细化醉驾案件证据收集、审查采信规则,对于血液样本提

取、封装等环节的程序性瑕疵,提出补正完善和是否采信的规则,确保不枉不纵;明确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,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醉驾行为人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《意见》充分考虑醉驾的动机和目的、醉酒程度、机动车类型、道路情况、行驶时间、速度、距离、后果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,做到该宽则宽,当严则严,罚当其罪。《意见》在“2013年意见”规定的8项从重处理情形基础上,又调整、增加了醉驾校车、“毒驾”“药驾”等7项从重处理情形。15种从重处理情形具体为: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;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;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;严重超员、超载、超速驾驶的;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;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;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;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;驾驶重型载货汽

车的;运输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的;逃避、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;实施威胁、打击报复、引诱、贿买证人、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、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;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;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;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。

科学调整并非放宽管理

《意见》明确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,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上的,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。对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,不认为是犯罪的,不予立案。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/100毫升的,可以认定为“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”;超过180毫克/100毫升的,一般不适用缓刑。

记者注意到,《意见》按照“血液酒精

含量+情节”的双模式确定入罪标准,统一和规范了立案、起诉、缓刑、罚金刑、行政处罚等标准。新检验标准是为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方法,完善检验检测依据而制定,不涉及公安交管部门对酒醉驾标准的认定,不涉及现有酒醉驾处罚规定。值得注意的是,由于“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”依照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,不追究刑事责任,被部分网友误解为“放松管理”。但事实上,“不追究刑事责任”不等于“不追究行政责任”。《意见》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,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该宽则宽,当严则严,罚当其罪。《意见》第二十条明确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上,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、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,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。虽认定为“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”,公安机关亦应当给予行为人罚款、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邹忠昊)

早报12月28日讯 12月28日,青岛水务集团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,李村河北岸水质净化厂项目和污泥干化焚烧处置工程(一期)项目正式开工建设。

据了解,此次开工的李村河北岸水质净化厂项目,是《青岛市城市排水“两个清零,一个提标”三年攻坚行动方案》重点项目,也是青岛市2023年重点工程。该项目总投资6.55亿元,处理规模5万吨/日,建设占地面积约2.19公顷,地下空间利用深度18米,采用A/A/O/A+MBR处理工艺,出水水质达到准地表水IV类标准。项目新建地下两层箱体,除必要附属设施外,所有生产设施均位于地下,是李沧区首个全地下水质净化厂。

项目建成后,每年可减少胶州湾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5000余吨、氨氮1000余吨,将有效改善李村河水水质,在提升城市水生态环境、提高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

此外,集中开工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置项目(一期),投资约3.8亿元,建设规模600吨/天,采用“污泥热干化+鼓泡流化床焚烧”工艺,系山东省首个污泥热干化

李沧区首个全地下净水厂开建 全省首个污泥热干化独立焚烧项目同步开工



李村河北岸水质净化厂项目效果图。

化独立焚烧项目,被列为“2023年全市水务领域重点项目”“市委市政府2023年度重点工作督察项目”。项目建成后,

将全面提升青岛市污泥处置保障能力,消除潜在环境风险。

此外,开工仪式当天,崂山水厂深度

处理工程和世园会再生水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施工,顺利通水运行。其中,崂山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总投资1.55亿元,设计净水能力7.5万方/日,项目采用臭氧活性炭工艺,在大幅提升运营效能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的同时,应用废水集约利用技术,提高了水源循环利用效率,在节约用水、生态保护方面实现了有效探索。崂山水厂水处理工艺进入新阶段,标志着青岛水务集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能迈出制胜一步,也是提高岛城供水水质和保障能力的关键一步。

位于李村河上游的世园会再生水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,规模6000吨/日,采用倒置A2O+MBR工艺,出水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,出水可广泛用于生态补水、园林绿化,有助于重构周边生态系统和李村河河道生态结构,加快形成水绿、城景融合共生的自然空间格局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郭念礼
通讯员 邹家浩)

居民进出不便 “邻居”伸出援手

青岛地铁5号线土建一标03工区帮附近小区“旧门改造”方便居民出行



小区大门变得宽敞,车辆出门不再犯愁。

早报12月28日讯 “邻居有需要,肯定要帮忙!”前段时间,中铁十二局青岛地铁5号线土建一标03工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在开展社区探访时,听项目部“邻居”——市南区和谐家园小区业委会主任老顾说,小区居民一直在为北门进出“不顺畅”而苦恼。了解详情后,项目部伸出援手,来了一场“旧门改造”,让小区居民进出变得方便。近日,改造工作顺利完工。12月25日,小区居民给项目部送来锦旗表达感谢之情。

和谐家园小区所在的高邮湖路社区主任介绍,和谐家园小区北门口紧靠宁夏路,是居民日常进出的主要通道,也是小区机动车出入的唯一通道,但大门闸机距离主干道只有1.5米,两边还有花坛挡着,阻碍了视线,开车出小区非常危险。

在八大湖街道办事处、高邮湖路社区以及和谐家园小区业委会多次和03工区项目部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后,项目书记安振超表示:“我们项目部就在高邮湖路社区,跟和谐家园小区紧挨着,邻居有需要,我们肯定要帮忙。”

今年10月,项目部启动和谐家园小

区北门升级改造工程,并于近日顺利完成。原先5米宽的大门扩宽到了7米,闸机后移后留出非机动车道,闸机前方也留出了足够的安全出行距离。原先只能放在小区内的垃圾桶,现在也可以放到大门一侧。出门方便了,小区变整洁了,居民们打心眼里高兴。

12月25日,03工区项目部收到和谐家园小区业委会送来的锦旗,上面写着“心系民生办实事,小区改造换新颜”14个字。

“‘畅达幸福’是青岛地铁闻名全国的文化品牌,作为建设者我们更要为这个品牌添彩。”安振超告诉记者,“旧门改造”和建设地铁的目的一致,都是要让市民生活变得更顺心更舒心,“这面锦旗既是荣誉也是鼓励,后续我们将继续秉承为民服务的初心,为群众办实事,建设和谐地铁。”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魏铌邦
通讯员 刘倩倩 摄影报道)